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外交保护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特克·伊丽莎白·克里斯蒂娜·特文女士(荷兰王国)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5 号决议，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和 11 月 21 日第 24 次和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为审议该项目，第六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的报告(A/80/280)，其中包含各国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提议大会基于 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A/61/10，第 46 段)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作出的评论。

二. 决议草案 A/C.6/80/L.19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21 日第 38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外交保护”的决议草案(A/C.6/80/L.19)。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80/L.19(见第 7 段)。

¹ A/C.6/80/SR.24 和 A/C.6/80/SR.38。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外交保护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外交保护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7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外交保护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¹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外交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又注意到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²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的看法，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³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⁴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第七十四届、第七十七届和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就外交保护问题的讨论，

1. **再次请**各国政府注意外交保护条款，⁵并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2. **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八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考虑到向秘书长提交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第七十四届、第七十七届和第八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在外交保护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期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之前的期间继续在非正式基础上进行实质性对话，同时考虑到该议题与其他议题的关系。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46 段。

² 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³ 见《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0 段，“外交保护”，第(1)段。

⁴ 见 A/62/118、A/62/118/Add.1、A/65/182、A/65/182/Add.1、A/68/115、A/68/115/Add.1、A/71/93、A/71/93/Corr.1、A/74/143、A/77/261 和 A/80/280。

⁵ 第 62/67 号决议，附件。